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8-03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31%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共同转让所持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合计持有40%股权)。

●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阶雏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阶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天阶公司31%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转让31%股权对应的成交价格为36,425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公告。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采取挂牌形式在北交所转让天阶公司3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本公司所持31%股权的挂牌转让价格为不低于36,047.2774万元。

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6月12日及2018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交易进展及完成情况

1、2018年 7月25日公司与京能集团合计持有的天阶公司40%股权在北交所正式挂牌,至2018年8月21日挂牌期满。天阶公司40%股权对应的挂牌价格为47,000万元。至挂牌公告期满,公司征得世贸天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天阶”)一家意向受让方,经北交所审核,其符合受让条件。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与京能集团及世贸天阶三方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天阶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47,000万元(我公司持有的31%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6,425万元)。

2、截至2018年9月18日,世贸天阶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7,000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实际支付人民币37,000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4、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425万元。

5、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悉天阶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三、股权受让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世贸天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世贸国际公寓4号楼五层502号

4、法定代表人:吉增平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健身服务;管理技术培训。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股权处置已形成投资收益,并计入公司三季度报表,共计11,112万元(投资收益由三部分构成:转让价款与持有股权账面价值的差为7912万元,因以前年度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增加而转入投资收益3266万元,股权转让相关费用冲减投资收益66万元),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1,112万元。对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须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农银投资向公司旗下环保集团增资,首期现金增资10亿元已到位。本次投资交割后,农银投资拟以不超过20亿元进一步增资,参股环保集团。

环保集团是公司进行工业危废处置的经营主体之一,此次环保集团引入农银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公司去杠杆及与金融资本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农银投资的加入,对公司融资环境的改善和公司生态环保业务的开展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一、概述

2018年8月23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签署了《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二、进展情况

1、进展概述

2018年1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与农银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农银投资本次向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投资。首期增资款10亿元已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新增资本公积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环境投资持有环保集团64.29%的股权,农银投资持有环保集团35.71%的股权。

本次投资交割后,农银投资拟以不超过20亿元进一步增资,参股环保集团。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农银投资是国内首批获准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农银投资经营范围:(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与农银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概述

环保集团是环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工业危废处置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之一,目前拥有十家危废处理工厂,为客户提供包括无害化、资源化的危废处置、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以及驻场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的全方位环保解决方案。

4、对公司的影响

环保集团是公司进行工业危废处置的经营主体之一,此次环保集团引入农银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公司去杠杆及与金融资本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农银投资的加入,对公司融资环境的改善和公司生态环保业务的开展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2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2018年11月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223.42万元至 9,412.33万元,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2018年11月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拟以13.7元/股的价格转让62,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给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如合作成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瑞东梧桐基金、瑞东文化基金、瑞东金世旗基金及其控制的新华基金定增产品合计持有公司15,676,9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0%。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部分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长江证券自2018年11月8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8年11月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100元,无级差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11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2803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619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480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1712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3396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1564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阳混合	169102	不开通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代码:000480)、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代码:001564)、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代码:001712)、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代码:003396)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代码:000619)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东方红睿丰混合(代码:169101)、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代码:001112)、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代码:002803)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恢复大额申购的时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悉。东方红睿阳混合(代码:169102)目前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时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悉。

2、长江证券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长江证券的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6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7月23日和2018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授权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2018年11月6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10,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6日

7、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6.4%(年化)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7、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中融信托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7.47%、32.99%、21.54%和8.00%。

三、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信托利益支付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托人不能满足分配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调整本信托计划期限,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6)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4,700万元,均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7%。

七、备查文件

1、《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10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长久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下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1月7日(T日)。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8年11月7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8年11月6日(T-1日)17:00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邮箱并在次日11:30前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应在2018年11月7日(T日)提交的《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等全套申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中午11:30。《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应与前一日提交的excel版本电子文件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1月9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1月9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长久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2.1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11月5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7亿元长久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70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7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处进行。

原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569”,配售简称为“长久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569”,申购简称为“长久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6、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00万元)的必须是1万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50万手(5亿元)。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长久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8年11月7日(T日)。

8、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长久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份数乘以1.249元(即每股配售1.249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1,000元转换为1手,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60,014,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99,45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2%。

2、优先配售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8年11月6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18年11月7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日(T日):2018年11月7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无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569”,配售简称为“长久配债”。

(2)认购1手“长久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原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数量获配长久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长久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长久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安信证券处进行。拟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2)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可认购数量

原有限售条件的A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1个认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舍掉取整。

(3)发送认购文件

欲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应在认购日2018年11月7日(T日)9:00-15:00期间,将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邮箱地址:ECM@essence.com.cn

邮件标题:长久转债限售股+投资者全称(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1)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附件请勿压缩,以一封邮件发送):

①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Excel版文件

②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请确保扫描件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④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邮件收悉以发送时间为准,若在发送邮件1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755-82558302。

(2)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3) 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安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必须在2018年11月7日(T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B123456789。请勿填写证券账户号码以外的任何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认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639610404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584001282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1月12日(T+3日)通知收款银行将余额部分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关内容。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申购时间:

2018年11月7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2、申购代码、申购简称及申购价格:

(1)申购代码为“754569”,申购简称为“长久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网上申购规则:

(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2)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3)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4)投资者在2018年11月7日(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11月7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登记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